

证券代码：836759

证券简称：千江高新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小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17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均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4,1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4,1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4,1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

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4,1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4,1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，公司拟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

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4,1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0]第 22-00049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4,1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4,1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4,1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怀玉 邱锦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7日